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雅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#8516
電子信箱：bml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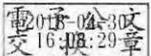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126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3126101A00_ATTCH1.pdf、33126101A00_ATTCH2.pdf、3312610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外牆變更之施作方式，採用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圖例資料，似涉影響建築物防火功能疑義一案，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08396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9日北都建照字第10734876600號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管轄範圍內公共及公有建築物，在旨揭規範修正前應避免使用易燃材料，建議改採用PVC材質、塗料或建築物內部隔熱工法施作，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於設計公私有建築時納入考量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08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，有關貴市建築物外牆變更之施作方式，採用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資料，似涉影響建築物防火功能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41200號函、107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69000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6年11月9日建研環字第1060009515號函檢送貴局106年11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2993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4規定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，除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外，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」及本部93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函釋略以：「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4規定：『……』揆其立法原意，上開規定係指：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，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79條之4之限制。……」是防火構

都市發展局 1070327



BCAA10733126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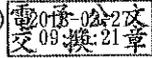
造建築物之外牆防火性能自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
三、有關本部100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公告發布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，其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圖例資料，乃是作為熱流計算之參考資料，並不涉及防火或延燒性能，上開規範及資料本部刻正研議修正中。

四、至貴局來函所示工法是否影響建築物防火性能，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局本於職權依法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雅仔
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轉8516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7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3月26日研議「民榮超市外牆變更使用與倫敦
惡火大樓同易燃材質案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07年3月1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66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如與會單位倘有補充意見，請於文到後三日內將書面意見具文函復本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陳勇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